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崂山区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崂山区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宇（北京）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宇（北京）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